

環保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	環保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環保局修正說明	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	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	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	未修正。	未修正。
<p>第三條 本小組組織如下：</p> <p>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。</p> <p>二 本小組委員，由本府工務局、<u>產業發展局</u>、衛生局、</p>	<p>第三條 本小組組織如下：</p> <p>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。</p> <p>二 本小組委員，由本府工務局、<u>產業發展局</u>、衛生局、</p>	<p>第三條 本小組組織如下：</p> <p>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。</p> <p>二 本小組委員，由本府工務局、<u>建設局</u>、衛生局、警察</p>	配合現行組織調整，擬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，將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，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。	未修正。

警察局、勞動局、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兼任之。

三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
四 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衛生局、警

警察局、勞動局、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兼任之。

三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
四 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衛生局、警

局、勞工局、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兼任之。

三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
四 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、建設局、衛

<p>察局、<u>勞動</u>局 及消防局等 機關指派人 員兼辦之。</p>	<p>察局、<u>勞動</u>局 及消防局等 機關指派人 員兼辦之。</p>	<p>生局、警察 局、<u>勞工</u>局 及消防局等 機關指派人 員兼辦之。</p>		
--	--	---	--	--